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字第19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岳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岳平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洪裕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宜伶